

案例名稱：因應「宜蘭河治理基本計畫」需求，辦理宜蘭橋改建作業

類型

國土永續 政府採購 公共建設 勞動政策 綜合行政 其他_____

是否涉及跨部會協調

是，主政部會：(宜蘭縣政府)

涉及機關：經濟部水利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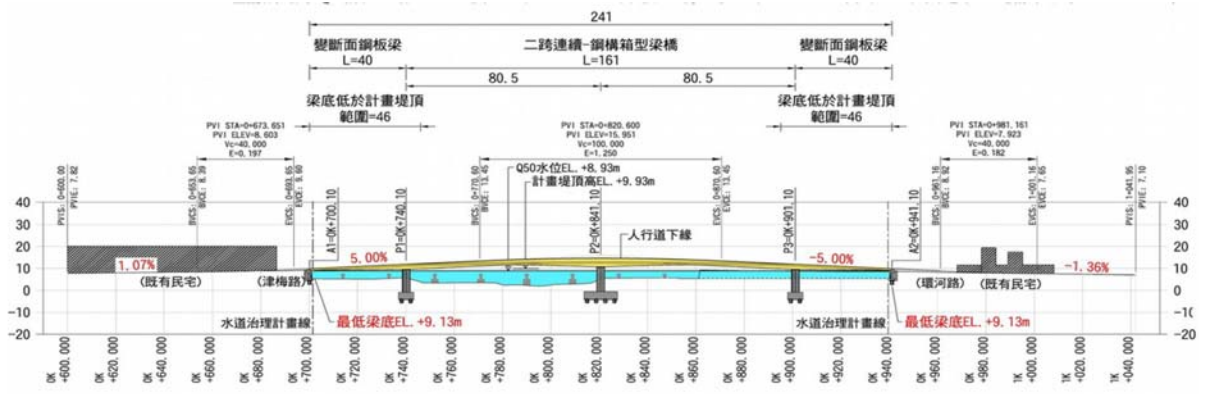
否

項目	說明
案由	為因應「宜蘭河治理基本計畫」需求，宜蘭橋經重新檢討治理計畫，並配合橋型設計及道路縱坡及路拱調整，順利完成改建作業。
具體案情	<p>宜蘭橋於 76-82 年間曾研議改建，惟因橋梁於治理計畫線內之梁底高程，需全數高於計畫堤頂高程，致橋梁兩端需抬高 3.43m，影響住戶出入，經與地方協調不成而無法成案：</p> <p>一、民國 70 年代，當時台灣省水利局對於跨河構造物之審查並無明確規範，係由申請單位檢具相關申請書，並以治理計畫線內「構造物之底部高程，需高於計畫堤頂高」為審查通過之重要條件。</p> <p>二、依前述條件，當時公路總局於 76-82 年間曾研議改建，宜蘭橋(梁底高程 7.12m，梁深 1.8m，橋面高程 8.93m)改建兩端需抬高 3.43m(堤頂高 10.56m-8.93m+梁深以 1.8m 計)，因無法克服治理計畫問題，在影響兩端住戶出入，經與地方協調不成而無法成案。</p>
具體作法	<p>為降低橋墩阻水雍高，宜蘭縣政府對於宜蘭橋改建採大跨徑，減少落墩，並採弧形鋼箱型梁設計，橋臺處在符合計畫堤頂高條件下仍需抬高 1.0m，再利用道路縱坡及路拱調整，確認不影響兩端住戶進出，完成改建及滿足河防安全：</p> <p>一、治理計畫於民國 105 年重新檢討後，橋梁梁底高程得以調降 0.63m。</p> <p>二、舊宜蘭橋橋長 162.3m，小於計畫河寬(241m)，橋墩密集(8 墩)，造成橋梁處水位雍高 0.37m，考量改建橋梁左右兩岸緊鄰民宅出入口，為降低引道抬升對民眾之影響，決定改建採用弧形鋼箱型梁構造，減少落墩(採大跨徑，3 墩方式，設</p>

置高灘地，未落於主河槽內)，經水理計算檢核，計畫水位下降 0.33m，並依 105 年治理規劃之洪水位 8.93m 為設計基準。改建後兩側橋臺處之最低梁底高程為 9.13m(8.93m+0.2m 適當出水高)，符合治理計畫之相關水理要求，並經水利署及第一河川局審查同意確認。

三、宜蘭橋改建後在橋臺處路面高程為 9.93m(需符合計畫堤頂高)，比原橋面高程 8.93m，仍需抬高 1.0m，為避免影響兩端住戶，利用道路縱坡及路拱調整，經確認無影響住戶進出，並與地方說明取得改建共識後，在協調內政部營建署 (2.6 億元)、經濟部水利署 (2 億元)、縣府 (6 仟萬元) 共同分攤經費下，終改建完成。

*** 相關照片或圖說**



提報單位：工程管理處